

司法行政

专刊

(第279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沧州市司法局

多措并举助推安置帮教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荣荣 记者 陈兆扬)近年来,沧州市司法局积极探索,真抓实干,不断强化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扶、管理等工作措施,为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局首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安置帮教工作站,在村(居)委会成立了专门帮教小组,实现了市乡村四级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全覆盖。其次,规范工作机制,通过调研,重新修订完善了安置帮教机构建设、释解人员衔接、核查登记、走访帮教、档案管理、统计上报等六项工作制度,使全市安置帮教工作有章可循,更具操作性。同时,该局还积极推广海兴县连续二十年进监狱帮教工作经验,组织各县(市、区)司法局与沧州监狱开展联合帮教活动。

另外,该局还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基地建设。黄骅、泊头、中捷司法局分别依托社会企业成立了4家县级过渡性安置基地,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就业安置。今年5月,该局联合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沧州市某学校成立了“沧州市阳光工程培训基地”,对刑释解教人员开展汽车维修、电焊、数控、种植养殖等多种职业技能培训,为帮助他们自食其力重返社会搭建了新的平台。

新乐市普法办

安全用电从娃娃抓起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娟 张贵波)“用电安全要牢记,家家幸福万事利;湿手不要摸电器,电线落地要远离……”9月20日上午,新乐市东田小学的教室里传出悦耳的声音。这是新乐市普法办联合新乐市供电公司开展“安全用电”进校园活动的第一个缩影。截至目前,新乐市普法办联合新乐市供电公司共到学校8所,发放安全用电宣传资料15000余份。这一活动达到了提高警惕、加强安全自救的目标,收到了良好的警示效果。

据了解,自9月1日以来,新乐市普法办联合新乐市供电公司长寿供电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小学进行了安全用电知识讲座。普法办工作人员首先对电力作了具体的讲解。随后,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就用电安全知识进行了讲解,对如何使用电器设备作了正确指导。



东田小学的同学们正在认真听新乐市供电公司职工讲解安全用电常识。 赵娟 张贵波 摄

“我们相信公证处”

岳治光

一天,临漳县某村的郝某驾驶农用三轮车不慎将同村的5岁男童安某某撞伤,致其左大腿骨折,郝某及时通知了安某某的父母,并将安某某送到医院接受治疗。其间,郝某多次到医院探望,还不时送来现金与医院结账。

几个月后,安某某基本痊愈后办理了出院手续,但仍需要治疗疤痕体,安某某的父亲安某提出让郝某再拿4万元为后续治疗费用。这引起郝某不满,双方发生争执,矛盾骤起。此事经村调委会多次调解未果,村调委会便建议双方到公证处去调解。

“行,我们相信公证处。”近日,安某夫妇与郝某一道来到县公证处申请调解。公证人员详细询问了事情经过后,决定争取“背靠背”的方式调解。“按照法律规定,孩子的后续治疗费用也应该由你承担,况且孩子住院期间,安某夫妇的误工费、食宿费等也应由你承担,让你再出4万也不算多。”公证人员耐心地做郝某的思想工作。“我相信你们会秉公处理,我还要出多少?”郝某问公证人员。公证人员经过测算,告知郝某大约需要2.5万元。郝某表示能够接受。

公证人员又把安某夫妇叫到一旁,耐心劝导,“孩子被撞伤,你们作为父母也有监护不力的责任,如果诉诸法院的话,法院也会判决你们自己承担一部分费用。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要是打起官司来,恐怕邻居之间的情分就丢了。再说孩子身体已无大碍,单就治疗疤痕体,也花不了多少钱,我再让郝某出2万元就差不多了。”安某觉得公证人员说得句句在理,和妻子商量后同意了公证人员的意见。

随后,在公证人员的指导下,双方签订了医疗赔偿协议书,公证处现场对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几天后,经公证处回访,郝某已把赔偿款交付给了安某夫妇,两家和好如初。

决不让浪子重入歧途

——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王玉朝 张法德

近年来,省司法厅不断加强社区矫正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创新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强力推进矫正工作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年3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后,省司法厅党委及时组织了集体学习,并对全系统学习贯彻和培训作出了安排,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了有关落实措施。7月底以来,又多次召开会议对党的十八大期间的社区矫正工作专门进行了安排部署。

健全制度 杜绝漏管脱管现象

为抓好《实施办法》的落实,省司法厅对《实施办法》进行了认真研究,总结过往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有关工作制度。确立了审前调查评估制度,协调省公、检、法部门联合下文,规定公、检、法机关和全省各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应当委托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裁)前调查评估。坚持了必接必送制度,规定了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接收的四种形式,即必接制、报到制、必送制、到庭接收制,完善了必接必送制度,为无缝衔接提供了制度保障。制订新的管理办法,起草制定了《河北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社区矫正信息平台管理办法》两个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工作档案和社区矫正信息平台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监管作用,确保衔接顺畅。

加强培训 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抓住司法部今年3月17日至21日在保定举办“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的机遇,积极组织全省11个市的分管局长、社区矫正处(科)长和河北油田有关人员全部参加培训。在保定培训期间召开了由各市分管局长、监狱局领导和保定、定州等监狱分管领导参加

的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按照省厅的部署,邢台、沧州、衡水、邯郸等各市举办了县级司法局社矫管理干部和司法所长培训班,全省173个县(市、区)均及时举办了不同形式的社区矫正管理干部培训班,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各地严格落实《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不断提高矫正效果,对违反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依法办理收监。隆尧县一名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后,隆尧县司法局立即组织人员查找,查找未果超过一个月后,立即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向邢台市局提出撤销其假释的申请,市局核实情况后及时向邢台市中院提交了撤销假释建议书,市中院依法作出了撤销假释裁定。隆尧县司法局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该犯抓获并将其送归监狱收监执行。

围绕重心 加强工作部署调度

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省司法厅在今年7月30日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年中工作调度暨党的十八大安保动员部署会议上,全面深刻分析了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对做好党的十八大安全保卫这一重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加强工作调度。8月9日,省司法厅召开了全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调度会。对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如有的只收到外省市裁定或判决等法律文书但社区矫正人员始终不来报到,经法院裁定撤销



在全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处长韩学书(前排左四)正在发言。 图片由省司法厅提供

缓刑或假释后找不到人,有关部门配合不及时、个别矫正人员查找不力,无法收监的情况等等,认真研究对策。制订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在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中,省司法厅有针对性地提出“五抓”,即抓典型,加快示范引导;抓短板,加快整体推进;抓难点,倾力攻坚克难;抓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抓规范,建立长效机制。

科技为先 促进工作规范发展

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是促进矫正工作规范发展、贯彻《实施办法》的有效抓手,也是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提高矫正质量,促进和谐稳定的有力手段。2011年,省司法厅为92个县(市、区)争取1375万元的省财政社区矫正信息化经费补贴,推动了全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的步伐。目前,全省已有172个县(市、区)(包括部分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建立了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现有的电子档案、警示告知、信息交互、人机抽查等功能在社区矫正监管工作中发挥了充分作用,尤其是系统独有的、具有专利技术的人脸识别技术增强了监管的有效性。为了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省司法厅还配合省财政厅联合软件公司对石家庄、保定等6个市的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平台运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目前,相关公司正在着手进行软件升级,以提高监管准确性,力争人防、技防共同推进,做到管得住,管得好,确保党的十八大期间社区矫正工作的安全稳定。

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

新乐市普法办

安全用电从娃娃抓起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娟 张贵波)“用电安全要牢记,家家幸福万事利;湿手不要摸电器,电线落地要远离……”9月20日上午,新乐市东田小学的教室里传出悦耳的声音。这是新乐市普法办联合新乐市供电公司开展“安全用电”进校园活动的第一个缩影。截至目前,新乐市普法办联合新乐市供电公司共到学校8所,发放安全用电宣传资料15000余份。这一活动达到了提高警惕、加强安全自救的目标,收到了良好的警示效果。

据了解,自9月1日以来,新乐市普法办联合新乐市供电公司长寿供电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小学进行了安全用电知识讲座。普法办工作人员首先对电力作了具体的讲解。随后,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就用电安全知识进行了讲解,对如何使用电器设备作了正确指导。



东田小学的同学们正在认真听新乐市供电公司职工讲解安全用电常识。 赵娟 张贵波 摄

晋州市司法局

加强基层建设 夯实基础工作

本报记者 鲍娜罕 通讯员 冯仓福

司法行政工作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如何把基层工作做好、做实?晋州市司法局通过抓“六化”管理,促进和提高了司法所人员的整体素质,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加强,不仅提升了司法所的公信力,而且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基础设施标准化。近年来,该局加大对司法所建设的投入,为司法所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努力改善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条件。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达到1800平方米,累计投入80余万元,办公微机12台、购买内网设备12台,达到每所一台。

人员管理规范化。为了增加基层力量,全面提高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水平,该局将新增的15名公益岗位人员,全部分配到各乡镇司法所,进行合理分工,实现人员管理和配置上的合理化。目前,晋州市12个司法所有24名工作人员,改变了长期以来由司法所长一人单打独斗的局面。

调解组织健全化。该局健全和完善市、乡(镇)、村(居)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着力加强企事业单位

人民调解组织,重点推进重点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建立起了医疗纠纷、物业纠纷、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十户调解员、楼院调解员实现全覆盖,所辖乡镇全部实现“民调所”。真正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截至目前,该市共成立各类调解组织356个,调解人员达到1723人,其中乡镇调委会12个,村居调委会234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103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7个。真正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调解员队伍素质化。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的选任条件,对人民调解员队伍调整充实,按人口比例配备配强人民调解员,使村居调委会人数平均达到6人以上,且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日趋合理。

基层管理制度化。所有司法所均建立了学习、奖惩、业务登记及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并将主要工作制度上墙公布,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方面,建立健全了业务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与此同时,根据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特点,对司法所开展的每项工作制订了工作流程,进行了可操作性、流程式的要求和规定,统一印发至各村、社区民调主任和普法骨干、法制宣传员,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开展。做到依制管所,从严治所,保障司法所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基层业务标准化。根据基层司法行政职能,加强业务工作法治化建设,严格依法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司法所卷宗记录规范化管理上,专门制发了各类报表样本,对各村、社区涉及民事调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法治建设等工作的有关簿、册、卷作出了明确规定,做到登记及时、流程规范、文书制作标准,使司法所档案卷宗管理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

通过抓“六化”管理,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大量的民间矛盾纠纷得到及时的排查和调处,司法所职能得到强化。今年前8个月,晋州市各司法所和调委会共排查矛盾纠纷1175起,成功调处化解1152起,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槐树镇司法所还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司法所”。



土地转包生矛盾 司法调解化纠纷

齐晓蓉

深州市某村李某因土地纠纷对本村赵某说:“退我的地,如你家再去地里耕种就打折你的腿!”两家互不相让,矛盾逐渐升级。村调委会主任得知两家矛盾要激化,急忙赶到现场制止,并立即派调解员进行实地调查。

调解员经了解得知:以前,李某因妻子得重病,加之两个孩子无人看管,请求村里暂时将承包的土地交由他人耕种。村干部安排赵某耕种了李某的2.4亩地,双方约定该地如何使用由李某决定。后来,由于农村政策的调整,土地收入明显看好。与此同时,李某家庭条件也逐渐好转,便要求收回他的2.4亩地。赵某一口咬定农村土地承包30年不变,拒不退还,致使李某一怒之下跑到赵某家,想采取过激方式强行收回土地。

前因后果调查清楚后,调解员首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说服教育,为避免矛盾激化,要求双方在矛盾解决之前,谁都不许到发生争执的土地里干活,并承诺尽快解决问题。随后,调解员经请求乡领导并与村干部沟通达成共识,一致认为矛盾焦点在转包合同签订期限上,调解的突破口应放在做通赵某的工作上。

方案确定后,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尤其是赵某,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一方面,提醒赵某当时村里公认的是耕地五年一次小调整,故当时公认转包期亦为五年;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向双方讲解有关土地转包政策及相关法规,并且让赵某认识到村里调地的档案上也注明了赵某种了李某家2.4亩地,此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终于答应各退一步,就所涉及的所有事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该土地由赵某继续耕种一年,到明年秋收后归还李某。至此,这一即将激化的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打造民警职工的“精神家园”

——省女子劳教所从优待警侧记

本报记者 张法德 通讯员 弓慧超

两年来,协调解决了10名民警的两地分居问题,解决了85%以上民警子女入托入学问题,帮扶了6个困难民警家庭,鼓励和扶持26名民警完成了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这一串串数字,从侧面反映了省女子劳教所加强从优待警工作的成果。

走进民警职工的内心

加强从优待警工作,不只是物质上的奖励,更是一种精神上的认同,通过打造“精神家园”,增强民警的归属感和责任感,这样的一种理念已经成为该所领导班子的共识。为此,她们以落实民警职工谈心谈话制度为载体,由政治处负责每月对民警职工普遍进行不少于一次的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民警职工所思、所想、所盼,并做到“四必谈、四必访”,即:新录用民警必谈、岗位调整必谈、情绪有波动必谈、工作有失误必谈;家庭发生变故

必访、家庭出现困难必访、婚姻发生变化必访、家庭出现矛盾必访。同时,每逢“六一”儿童节开展慰问活动,利用中秋、春节等节日契机,开展访谈和帮扶活动,将所党委的关心渗透到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

“安人必先安心”

所长卢又林在民警职工的心里,不仅是领导,更是“母亲”,在许多民警职工的孩子眼里,她就是一位和蔼慈祥的“姥姥”。今年6月1日,民警牛莉6岁的女儿琳琳收到了所党委的儿童节礼物后,激动得一晚上睡不着觉,提笔写信给“姥姥”:“我一定听妈妈的话,让妈妈安心工作,也让姥姥放心。”当所长卢又林读着这封特殊的来信时,不禁感慨万千。“安人必先安心”,这是她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为了安人安心,她带领班子成员帮助民警职工解决了一个又一个后顾之忧,多方创

造条件,让她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

把责任和忠诚沁入肺腑

从优待警,不仅仅体现在这些感人的细节上,更体现在对民警的从严要求和政治关怀上。女所民警是一支平均年龄只有32岁的年轻队伍,如何用正确的价值观塑造出忠诚为民、执法公正的警魂,是女所党委一直执着追求的目标。她们强化“把本职工作做到极致就是人才”的理念,努力让高标准工作成为一种习惯,并通过广泛开展“创先争优”、“岗位练兵”等活动,大力提高民警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女所自2007年履行职能以来,连续五年实现民警零违纪、执法零过错、场所零事故,先后有34人次被上级表彰记功,有48人次获得上级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该所也多次被上级评为先进单位。

用事业凝聚人,用目标激励人

几年来,围绕所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所党委都要通过座谈会、恳谈会等形式充分征求民警意见。仅2011年以来,所党委先后征求民警职工意见30多条,采纳率达95%,让民警从单纯的执行者变成了重大决策的参与者,有力地提高了民警的主人翁责任感,为强化执行力和落实力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积极帮助民警开展人生规划和职业规划,将民警职工的人生追求和工作追求有机地结合起来,营造出了“所荣我荣、所损我损”的集体荣誉感,极大地增强了向心力、凝聚力。

走进省女子劳教所,看到每个人焕发出的精神状态,你会由衷地感到,在这里,从优待警已经超出了传统的概念,它已经融入了文化建设的一部分,只有借助文化的力量,凝聚力才会愈来愈强、经久不衰。